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3 期 (总第 72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1 号)	(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2 号)	(2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4 号)	(2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5 号)	(3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 停车收费监测报告制度和北京市机动车 检验项目收费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6 号)	(3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首都 功能核心区利用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 或公益性设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7 号)	(44)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大首都功能 核心区燃油锅炉清洁改造项目红线外 配套工程支持力度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8 号)	(4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新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81 号)	(5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

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207 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4, 2021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n Strengthen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Evacuated
Space and Inefficient Building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tech, Superior,
and Cutting—edge Industries (Trial)

(Jingfagaigui〔2021〕No. 1)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forming and

Optimizing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 Industry (Jingfagaigui〔2021〕No. 2)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Review of Energy Conservation of Data Center Projects (Jingfagaigui〔2021〕No. 4)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n the Mechanism for Entrepreneurs to Participate in Formulating Enterprise—related Policies in Beijing (Interim) (Jingfagaigui〔2021〕No. 5)	(3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Beijing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System for Parking Charges of Motor Vehicles and Beijing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System for Inspection Items of Motor Vehicles (Jingfagaigui〔2021〕No. 6)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Use of Vacated Tube—shaped Apartments to Build Green Spaces or Facilities for Public Interest in the Core Areas of the Capital (Jingfagaigui〔2021〕No. 7)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ncreasing the Support for the Matching Projects Outside the Red Line of Clean Transformation Projects of Oil—fired Boilers in the Core Area of the Capital (Jingfagaigui〔2021〕No. 8)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Beij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ew Smart Manufacturing 100 Project (2021—2025) (Jingjingxinf〔2021〕No. 81)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ijing Plan for Drug Safety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yaojianfa〔2021〕No. 207)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
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城市更新有关要求，推动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关于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产业处 于燕；联系电话：55590171）

关于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 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

为落实城市更新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升级、功能优化、提质增效,切实有效带动社会投资,进一步释放高精尖产业发展空间资源,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本市城市更新相关文件及《关于推动减量发展若干激励政策措施》(京发改〔2019〕1863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以规划为标尺,加强引导和分类管控,高质量实施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是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有效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鼓励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探索多元化改造升级模式。

三是加强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园区统筹更新改造方式,引导腾退低效楼宇和老旧厂房协同改造,打造产业园区更新组团,形成整体效应,同步推动审批模式创新。

四是坚持效果导向。优化空间结构布局,积极引进优质项目、优质企业,为高精尖产业落地提供空间资源供给,推进产

业业态升级。

二、实施范围

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规划前提下,鼓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自主、联营、租赁等方式对重点区域的腾退低效楼宇、老旧厂房等产业空间开展结构加固、绿色低碳改造、科技场景应用及内外部装修等投资改造,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一)改造空间类型。1.腾退低效楼宇主要指整栋空置或正在使用但单位面积年区级税收低于200元/平方米,入驻率偏低的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等老旧楼宇,或现状功能定位、经营业态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的存量办公楼和商业设施。2.老旧厂房指由于疏解腾退、产业转型、功能调整以及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等原因,原生产无法继续实施的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特色工业遗址及相关存量设施。3.产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二)试点区域。先行在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开展。

(三)产业方向。改造后落地项目应当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重点支持以下业态:文化、金融、科技、商务、创新创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高精尖产业。

三、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

(一)支持方式。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对于符合条件的改造升级项目可以申请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1.投资补助。腾退低效楼宇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

额 10% 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老旧厂房改造和产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 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贷款贴息。对于改造升级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可以按照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支持方向与申请条件。改造升级项目产权清晰、有明确项目意向及准入要求,项目建设方案中应当包含可再生能源应用可行性评价,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规模化改造。建筑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对于由同一实施主体开展的同一区域内零星空间改造,总体规模达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打捆申报。

2. 定制化改造。针对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或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开展整体定制化改造,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落地形成支撑的项目。

3. 整合改造。将原来分散产权的腾退低效楼宇、老旧厂房通过转让收购集中为单一产权主体,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4. 园区统筹改造。对实施主体单一、连片实施、改造需求较大的区域,整体更新区域内楼宇、老旧厂房等各类产业空间以及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构成若干区域性、功能性突出的产业园区更新组团,加快形成整体连片效果的项目。

5. 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对建筑本体、照明、空调和供热系统

实施节能低碳改造,使用光伏、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打造超低能耗建筑。高标准建设垃圾分类设施,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应用场景。

(三)资金拨付。为更好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70%。第二批为项目交付后一年内,经评估符合以下条件中2条及以上的(其中第1条为必选项),拨付剩余30%资金。

1.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15%及以上。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项目,应有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40%的面积安装太阳能光伏,供暖采用地源、再生水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

2.入驻企业符合引导产业方向,且腾退低效楼宇项目改造后入驻率不低于80%,老旧厂房项目改造后入驻率不低于70%。

3.落地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或区政府认定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带动效应。

(四)项目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相关区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2次,统一征集、集中办理。

(五)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支持。

四、服务管理

(一)强化市区协同支持。鼓励各区通过租金补贴等方式对于市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升级项目予以协同

支持。

(二)严格项目管理。

1. 各区政府要统筹区内腾退低效产业空间资源,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按照政策引导方向,严把业态准入,对申报支持的项目提出具体意见。

2. 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当结合实际,加强项目属地管理,做好本地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升级项目验收和监督等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依法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4.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市政府固定资产补助资金,不得以政府资金分批拨付为由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三)优化精准服务。各区发展改革委对腾退低效楼宇、老旧厂房等产业空间开展摸底和储备,建立资源台账和储备库。制定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招商地图,促进重大项目与空间资源精准匹配,加快项目对接落地。

(四)鼓励政策创新。各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改革创新,大胆尝试,探索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升级的新模式新路径。积极推动本市城市更新有关政策在区内对接落实,适应产业创新跨界融合发展趋势,探索建立灵活的产业空间管理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产业空间载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五)加强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将腾退空间利用项目纳入授信审批快速通道,积极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开

发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融资产品,支持腾退改造项目和高精尖产业发展。

附件:1. 关于支持腾退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和楼宇配套设施改造提升的实施办法

2. 关于加强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关于支持腾退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和 楼宇配套设施改造提升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减量集约发展要求,更好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推动腾退低效商务楼宇高效集约利用,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资源,根据《关于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整栋空置或正在使用但单位面积年区级税收低于 200 元/平方米,入驻率偏低的老办公楼、老商业设施等老旧楼宇,或现状功能定位、经营业态不符合城市发展功能需求的存量办公楼和商业设施,通过内外部装修、智能化及节能化改造等实现营商引资环境整体提升的重大带动性项目。

第二条 申报项目应当手续齐备且已开工建设,改造后业态应当为文化、金融、科技、商务、创新创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或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高精尖产业。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产业资源集聚化发展,申报项目应当至少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1. 建筑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且位于金融街、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北京商务中心区、中关村西区和东区等重点区域;

2. 建筑规模超过 3 万平方米,位于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并经项目建设所在区政府认定为重点改造项目。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应当明确申请支持方式。

1. 投资补助。对于腾退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项目,按照项目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贷款贴息。对于腾退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可以按照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条 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开工后、竣工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基本建设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征求区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后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审核批复。申报材料应当包含以下文件:

1. 项目属地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

2. 项目立项文件;

3. 资金申请报告。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70%。第二批为项目

交付后一年内,经评估符合以下条件中 2 条及以上的(其中第 1 条为必选项),拨付剩余 30% 资金。

1. 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 15% 及以上。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项目,应当有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 40% 的面积安装太阳能光伏,供暖采用地源、再生水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

2. 入驻企业符合引导产业方向,且改造后入驻率不低于 80%。

3. 落地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或区政府认定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带动效应。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相关区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 2 次,统一征集、集中办理。

第七条 各区应当研究制定本区低效楼宇认定管理办法,确定本区低效楼宇改造项目。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区腾退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项目的申报、初审和监督等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构成、发展业态等进行严格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审计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项目贷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审核。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绿色低碳改造、产业准入以及材料真实性、持续开放运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及招投标制度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等相关内容进行承诺。项目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等行

为的,市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停止拨付或收回支持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支持政策与市级其他优惠补贴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条 各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未纳入本办法支持的区内其他腾退低效商务楼宇改造提升项目予以适当支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关于加强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推动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好《关于加强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试行)》，提升老旧厂房及设施等存量产业空间要素资源配置效率，为本市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充分和有效的空间载体，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和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建筑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的老旧厂房、仓库、特色工业遗址等存量设施资源改造项目。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项目改造后发展以下业态：文化、金融、科技、商务、创新创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高精尖产业。

1. 对于核心区，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 年—2035 年)》确定的方向，在“双控四降”前提下，鼓励发展改善民生的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有助于弘扬中华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文化产业以及符合规划定位的现代服务业。

2. 对于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和城市副中心，支持发展文化、金融、科技、商务、创新创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高精尖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

融合发展的新业态。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单位在申报时应当明确申请支持方式。

1. 投资补助。对于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 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贷款贴息。对于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可以按照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条 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发挥市区两级主动性，简化审批流程，推行全程网办。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立项原则上均采用区级备案制，符合《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按现行要求执行。

第五条 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开工后、竣工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基本建设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征求区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后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审核批复。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以下文件：

1. 项目属地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

2. 项目立项文件；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70%。第二批为项目交付后一年内,经评估符合以下条件中 2 条及以上的(其中第 1 条为必选项),拨付剩余 30% 资金。

1. 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达到 15% 及以上。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项目,应当有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 40% 的面积安装太阳能光伏,供暖采用地源、再生水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

2. 入驻企业符合引导产业方向,且改造后入驻率不低于 70%。

3. 落地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引入行业龙头企业或区政府认定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相关区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 2 次,统一征集、集中办理。

第八条 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当结合实际,加强项目属地管理,负责本地区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升级项目的申报、初审和监督等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构成、发展业态等进行严格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审计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项目贷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审核。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对绿色低碳改造、产业准入以及材料真实性、持续开放运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及招投标制度相关法律

法规、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等相关内容进行承诺。项目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等行为的,市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停止拨付或收回支持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支持政策与市级其他优惠补贴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部署，加强法律服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法律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司法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李昭琰；联系电话：55590160）

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 若干措施

为落实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部署,加强法律服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法律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1. 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居留和出入境服务。进一步优化工作居住证办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实施外籍法律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同时取证”,探索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整合为工作居留许可。为法律服务领域外籍人才办理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化服务。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可作为外籍当事人或仲裁员办理签证证件的申请说明。支持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邀请境外知名高校外国学生来京实习,可为其办理短期私人事务签证。(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 促进法律业务跨境收支便利化。支持辖内试点银行在审慎展业、落实“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基础上,优化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实施北京地区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措施,支持辖内试点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优质诚信法律服务机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

人民币收入境内依法合规使用提供便利化服务,法律服务机构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自行妥善留存,便于事后核查。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司法局)

3. 优化司法行政审批服务。推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将所有律师类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大幅压缩 50%。取消律师事务所设立同城分所的区域限制,全市各区均可设立。实施律师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需提交的住所、资产材料可以为申请人提交的住所证明、资产证明,或申请人直接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审批系统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不见面审批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 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民商事争议领域涉外仲裁和涉外调解业务,依法支持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设立北京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支持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落地。支持央企和市管企业在签署涉外合同时选择北京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并约定北京作为仲裁地。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做好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安全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

5. 支持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开拓市场。开展“走出去”项目专业服务对接工作,建立境外投资企业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常态化对接机制,畅通涉外法律服务供需渠道。支持本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业务联盟方式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国际商事交易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合作。为本市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与境外非政府组织联合在京开展国际活动提供便利化审核,实施网上备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市公安局)

6. 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本市涉外法律领军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推荐优秀专业人才为重大涉外工程、重要国际活动提供法律服务。鼓励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与境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配合国家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积极推荐本市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强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作为联合培养单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

各相关部门要从加快“两区”建设、推动北京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高度重视法律服务业发展,按责任分工抓实抓细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评估任务落实情况,确保政策见到实效。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人才意见建议,积极落实国家涉及法律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更新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 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从源头上推动数据中心持续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促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支撑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京发改规〔2017〕4 号），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 节能审查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从源头上规范引导数据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能效碳效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节能管理,促进全市碳减排碳中和,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京发改规〔2017〕4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新建或改扩建的年能源消费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含,电力按当量值计算)或者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数据中心项目,适用本规定。包含机柜等建设内容且机柜及其制冷部分能源消费量达到上述标准的项目,视同数据中心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主要用于支撑“四个中心”建设,保障“四个服务”功能,增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建设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功能定位的明确的业务需求清单或相关意向协议。

第四条 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主要为计算型。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项目运行后用于数据计算、存储等方面的功能规划说

明及配置说明,应当保证用于数据存储功能的机柜功率比例不高于机柜总功率的 20%。

第五条 项目节能报告中应当包括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应当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鼓励 2021 年及以后建成的项目,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占年能源消费量的比例按照每年 10% 递增,到 2030 年实现 100% (不含电网既有可再生能源占比)。

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设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建筑物屋顶可以安装光伏组件,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在外墙安装光伏组件。自建设施不能满足的用电需求,可以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或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量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于 6 月底前对项目上一年度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进行核实。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核实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其股东在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同时关闭其所有(或控股的)的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运的其他数据中心的,所关闭的数据中心机柜总功率(不含强制退出关闭的部分)的一半可以在计算新建、扩建项目能耗时予以扣减,不计入新建、扩建项目能耗。

关闭存量数据中心应当提交相应证明,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中心关闭情况进行核实。

第七条 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年能源消费量小于1万吨标准煤(电力按等价值计算,下同)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3;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1万吨标准煤且小于2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25;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2万吨标准煤且小于3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2;年能源消费量大于等于3万吨标准煤的项目,PUE值不应高于1.15。

第八条 数据中心应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通过自用、对外供热等方式加强余热资源利用。鼓励采用工信部《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中的技术产品。制冷设备、通风设备、变压器等通用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应当达到或超过一级能效标准,禁止新增以消耗臭氧层物质为工质的设备设施,鼓励采用以二氧化碳等自然工质为介质的制冷设备。

第九条 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年能源消费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实现PUE值测量,并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数据中心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鼓励年能源消费量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应当确保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数据传输连续、完整、真实。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应当在本市没有已

获得节能审查但在获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节能审查前充分论证节能方案,完善节能报告编制。节能报告是建设单位就节能工作做出的承诺,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节能报告的真实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各项要求及节能报告中的建设方案,确保实际能源资源利用水平不低于设计水平。

第十一条 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两年内上架率(实际上架的机柜总功率/项目机柜设计总功率)未达到 80%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意见》(京发改规〔2017〕4 号)要求,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在节能审查工作中

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需同步将相关违法信息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并将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北京”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数据中心实际运行 PUE 值执行《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1139)的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对于超过标准限定值(PUE 值 1.4)的数据中心,将按《北京市完善差别电价政策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15〕1359 号)中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情形,确定执行差别电价单位的名单,并通知北京市电力公司按月征收差别电价电费。对于 $PUE > 1.4$ 且 ≤ 1.8 的项目(单位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度电加价 0.2 元;对于 $PUE > 1.8$ 的项目(单位电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每度电加价 0.5 元。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进一步增强本市涉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 号)部署要求,研究起草了《北京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办法(暂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机制的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本市涉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规范性,畅通企业家在涉企政策议题设置、政策起草、政策执行各环节的参与渠道,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推动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公开亲和可参与的政策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涉企政策是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政策。主要包括本市制定出台的重大改革方案,以及行业性的发展规划、发展和改革政策、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专项政策。

第三条 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或依法出台前应该保密的,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控制征求意见范围等方式,尽可能征求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要紧急出台、不具备事前征求意见条件的,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在政策出台后的执行和评估过程中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评估后确需调整的要及时作出调整。

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区域发展规划计划以及其他全局性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重要敏感事项或可能提前引发市场无序行为的情况外,亦应参照本办法,按照既有程序规则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征求意见主体为涉企政策起草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发文件的起草部门是具体起草政策的市级部门,以部门名义制发文件的起草部门为制发文件的市级部门,多个部门联合起草文件的起草部门为牵头起草的市级部门。决策部门需要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按现行工作规则执行。

第五条 起草部门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谈会、上门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个别访谈、网络调研、大数据分析等。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平台、实体政务大厅、商业网站、移动客户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设置专栏或专门窗口,并及时反馈回应。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或可能导致风险损失的专项政策,要通过企业听证会、论证会、企业意愿评估等方式,对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全面评估。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企业代表共同参与起草。

第六条 建立向企业家问计问策的日常机制,深入开展调查

研究,主动、广泛、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围绕涉企政策“全生命周期”,在政策酝酿、起草、实施、修订阶段,均应吸纳企业家参与。注重依据企业家的合理意见设置涉企政策议题或调整政策。企业家主动反映政策诉求,或主动要求参与政策起草的,起草部门应予以积极正面回应。

第七条 起草部门要健全企业家意见的处理和反馈机制,认真梳理、逐条研究。要坚定立场、保持定力,对有违国家大政方针和首都发展战略的意见建议,要向企业家充分宣讲争取支持。要开门纳谏、开诚布公,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当前政策中难以回应的要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政策制定中回应,确属难以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充分沟通。要统筹兼顾、确保公平,区分企业个别诉求和市场共性需求,既及时关注解决个别企业的困难,也要守住市场公平的底线。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征求意见阶段负面反映比较集中且理由充分的,起草部门应重新审慎评估政策议题的必要性和政策内容的可行性,慎重决策。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电子邮箱、电话、短信等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家反馈。尽可能“有温度”地反馈,鼓励企业家更高质量的参与。

第八条 起草部门要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的程序和机制。涉企政策实施后,要及时主动了解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的线索要及时核实解决,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认真

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并向决策机关提出建议,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要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按程序调整,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应当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第九条 起草部门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要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管理服务所属行业企业的优势,充分发挥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行业协会商会联系企业家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家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重要作用。综合性的、覆盖多个行业的涉企政策,起草部门可以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推荐邀请,行业性的专项政策可以由起草部门从所属行业企业家中邀请,重要的行业性政策要征求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邀请的企业家中应当突出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家所占比例,要重视行业领军企业负责人、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和新生代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起草部门要加强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起草阶段公开征求意见的涉企政策要同步做起草说明,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征求意见知晓范围,引导企业家广泛参与。文件出台后,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公开,建立起草部门“官方解读”和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解读”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政策宣传解读机制。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要节约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提高涉企政策的参与质量和行政效能。善于利用服务管家制度、“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2345”企业服务热线、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等现有渠道征集企业家意见建议,避免长期、反复、频繁、低效征求企业家意见,不过多占用企业家资源。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杜绝随意以涉密、加急为理由回避征求企业家意见的程序。提高涉企政策参与质量,防止程序化、象征性参与,凡公开征求意见的涉企政策应当广泛知晓、充分说明、留足时间,原则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予以说明;凡邀请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的,提请决策时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作为决策参考。

第十三条 涉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制定涉企政策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适时修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报告
制度和北京市机动车检验项目
收费监测报告制度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6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定点单位,机动车检测监测定点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市场情况,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报告制度》《北京市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监测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价格监测中心 胡艳鸣、袁伟红;联系电话:55590838、55590420)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报告制度

一、制定依据

为适应价格管理需要,及时掌握本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情况,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市政府令第 240 号)制定本制度。

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全市范围内选择不同区域、类型的停车经营单位(场)确定为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定点单位。

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市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实圣达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源亿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安佳驿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宇天雅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宣联停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安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家公司及其下属 103 家停车场。

区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各区发展改革委按本报告制度要求在本辖区内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2 个景区和 1 个居民小区不少于 3 家的停车经营单位作为区级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加强对保障房小区停车收费的监测。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情况变化

确需更换,依据《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有关规定修改。

三、监测内容

机动车停车收费的监测。包括机动车停车收费经营单位名称、计费时段、收费标准、停车场范围(位置)、备案编号、车位总数等(详见附件)。监测内容如有变动,应第一时间报告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做相应调整,并通过网上报送平台系统及时填报,确保实际价格与公开价格一致。

四、报送频率与报送方式

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数据报送频率为季报,采集数据为每季度最后一日执行的停车收费标准,报送时间为一个季度结束后5日内报告(遇节假日顺延)。数据报送方式通过网上报送平台系统报送。

五、责任要求

机动车停车场产权(物业)单位应配合其委托经营的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定点单位共同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定点单位报告的机动车停车收费报表,将在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北京价格”网站等指定平台上予以公开,对不按报告制度要求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六、组织实施

本报告制度由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可根

据本市价格管理工作要求和实际,对监测定点单位、具体监测方式、监测周期等报告内容进行调整。

本报告制度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原《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报告制度》(京发改规〔2016〕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机动车停车收费监测目录(略)

北京市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监测报告制度

一、制定依据

为规范经营者市场价格行为,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市政府令第 240 号)制定本制度。

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选取本市区域内从事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检测企业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三、监测内容

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的监测。包括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及复检项目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附件 2)。

四、监测项目的确定与更换

在监测目录中已明确的机动车检验项目,一律按报告制度要求填报,不得随意更换。机动车检验项目的更换,由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统一安排。

五、报送频率与报送方式

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监测数据报送频率为季报,报送时间为每季度第一月的 10 号(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如遇价格调整,需随

时报送,确保实际价格与公开价格一致。数据报送方式通过网上报送平台系统报送。

六、责任要求

机动车检测单位上报的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报表,将在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北京价格”网站等指定平台上予以公开,对不按报告制度要求及时上报服务价格或上报服务价格与实际收费不符的,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七、组织实施

本报告制度由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可根据本市价格管理工作要求和实际,对监测定点单位、具体监测方式、监测周期等报告内容进行调整。

本报告制度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7日起施行。

原《北京市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监测报告制度》(京发改规〔20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机动车检验收费监测定点单位(略)

2. 机动车检验项目收费监测目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首都功能核心区利用简易楼腾退 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简易楼腾退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依据《关于推动减量发展若干激励政策措施》（京发改〔2019〕1863号）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规，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首都功能核心区利用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联系人：投资处 李呈；联系电话：55590135）

关于支持首都功能核心区利用简易楼腾退 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推进简易楼腾退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依据《关于推动减量发展若干激励政策措施》(京发改〔2019〕1863号)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范围内利用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的项目。简易楼指上世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中期建设的低标准住宅楼,多为砖混结构,房屋未进行抗震设防,其设计使用寿命一般为20年,没有专用厨房和卫生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简易楼腾退项目指对经市、区房屋管理部门认定的简易楼开展腾退搬迁,腾退后空间用于建设绿地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公益性设施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项目应当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项目经所在区政府确定为重点实施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明晰。

(三)项目应当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等手续齐备,资金来源明晰,自筹资金已经到位。

(四)项目应当已完成腾退搬迁签约。对尚未完成腾退搬迁签约的项目不支持。对已拆除完毕的项目不支持。

(五)项目腾退后空间利用方案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

第五条 支持方式及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总投资 50%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投资补助资金一次性安排。

第六条 申报程序。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启动后、竣工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项目建设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各区发展改革委在请示中应当明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备等初审意见;

(二)项目立项文件;

(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有效规划及用地文件;

(四)资金申请报告。

第七条 项目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简易楼楼栋,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资金补助,禁止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第八条 各区应当优先组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环境问题突出、居民意愿强烈的简易楼腾退项目申报支持资金,更好发挥补助资金效应。属地街道应当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意愿征询,集中力量开展工作,保障简易楼腾退稳步推进。

第九条 各区应当加强项目统筹和区域统筹,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城市更新、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积极选取连片实施、改造需求较大的区域促进联动实施简易楼腾退等不同类型的提升项目,提升项目的功能性、区域性、关联性。

第十条 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区项目立项以及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组织申报等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构成、腾退补偿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严格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审计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项目贷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对项目质量安全、实施进度、投资控制、绩效管理等主体责任,组建专业团队,做好现场管理,在合理把控投资造价基础上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绩效。项目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等行为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将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支持政策与市级其他补贴优惠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大首都功能核心区燃油锅炉清洁改造项目红线外配套工程支持力度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8号

东城区、西城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燃油锅炉房清洁化改造,提升供热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经市政府同意,将加大对核心区燃油锅炉清洁改造项目红线外配套工程的支持力度,具体支持政策如下:

一、加大资金支持

对于核心区范围内,通过电力、市政热力、天然气等方式进行改造的燃油锅炉房项目,其配套红线外工程投资(不含拆迁改移、绿化、居民补偿等费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50%的补助资金支持,其余工程投资以及工程涉及的拆迁改移、绿化、居民补偿等费用由各区协调解决。市级补助资金由各区包干使用,各区根据工程进度加快支出。

二、优化审批流程

由各区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以区为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打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完工后,由各区组织开展项目竣工决算。申请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原则上应是在建项目或已经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已经竣工的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不再支持。

三、加强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

东城区、西城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燃油锅炉清洁改造项目红线外配套工程相关工作,明确实施主体和改造计划,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

(二)加强项目监管

东城区、西城区政府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控项目建设成本,规范政府资金使用。燃油锅炉清洁改造红线外配套工程实施完成后,东城区、西城区政府应组织现场审核验收,并履行竣工决算手续。

(三)健全长效机制

燃油锅炉清洁改造红线外配套工程实施完成后,东城区、西城区政府要建立资源台账,督促各专业公司严格落实管线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常态化安全管理机制。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联系人:能源处 张皓;联系电话:5559015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新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1〕81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新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北京市“新智造 100”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进一步推动符合首都功能的制造业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方向,加快打造面向未来的高精尖产业新体系,在“智造 100”工程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两区”政策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实施以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为核心的“新智造 100”工程。聚焦北京高精尖产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绿色化,深度实现智能化,推动制造业企业逐步转型、梯次升级,建立引领全国、领先全球的智能制造标杆示范,培育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智能制造供给能力,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树立“北京智造”新名片。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全面推进实施制造业“十百千万”升级计划,打造 10 家产值过百亿元的世界级“智慧工厂”,支持建设 100 家“智能

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 1000 家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万亿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培育 10 家年收入超 20 亿元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 3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重大标志性创新产品。重点行业的智能制造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关键工序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85% 以上，人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产品不良品率等显著降低。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基本实现全覆盖，智能制造从优势企业的领先应用转向广大中小企业的深度普及，制造业竞争力实现整体提升。北京智能制造新经验、新方案与新模式在全球形成显著影响力，全市智能制造产业集群规模突破 1 万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1. 建立北京智能制造评估诊断体系。

依托现行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结合北京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智慧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北京智能制造评估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宣贯和应用落地，遴选第三方机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智能化转型咨询诊断等服务，助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示范。

对标世界“灯塔工厂”和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支持有国

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具有样板效应和产业链带动作用的标杆性“智慧工厂”。聚焦高精尖产业细分领域和细分产品,支持创建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打造行业智能制造标杆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经验、新模式。推广标杆示范企业成功案例与系统解决方案,引导和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技术、产品和模式创新,形成北京制造业梯次升级的发展模式。

专栏一:遴选“十百”引领性智能制造标杆示范

打造 10 家世界级标杆性“智慧工厂”。重点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大规模定制、以产品为中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以订单为中心的一体化供应链、以生产为中心的精益制造等模式,打造 10 家“智慧工厂”,其中汽车领域 3 家、电子信息领域 2 家、智能装备领域 2 家、医药健康领域 2 家、航空航天领域 1 家。

建设 100 家“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遴选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0 家以上,其中汽车领域 20 家(整车、智慧出行、核心零部件等领域)、电子信息领域 20 家(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等领域)、高端装备领域 20 家(智能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领域)、医药健康领域 10 家(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等领域)、新材料领域 10 家(电子材料、复合材料、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都市领域 10 家(传统都市、在线新经济、城市应急功能等领域)、航空航天领域 10 家(商业航天、卫星互联网等领域)。

3. 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分行业、分层次持续推进“千”家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基本实现规模以上企业智能化转型的全覆盖。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采用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感知与控制装备、智能仓储与物流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集成 CAE/CAD/MES/ERP/

PLM 等核心工业软件,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核心价值环节、关键工艺与工序段、生产单元与产线、车间与工厂的持续改造,不断提升设备互联、数据共享、资源优化、科学决策水平,分步建设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智慧工厂,实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逐步升级。支持优势企业建立产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上下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专栏二:推动“千”家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提升

电子信息产业。在集成电路领域推广半导体洁净机器人、自动搬运系统等;在新型显示领域推广搬运及协作机器人、智能检测及仓储等;在智能硬件领域推广协作机器人、高速高精度表面贴装、智能封装与测试等;在数字电视领域推广多功能贴片机、上下料机械手、自动化组线等。支持建设柔性生产线、自动化装配与物流仓储系统、数字化管理系统,推广工艺数字化、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与制造过程建模、可追溯的工艺知识体系等,打造柔性智能电子制造系统。

汽车产业。在整车领域推广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生产系统等先进技术,建设涵盖总体设计、智能工艺规划、工艺流程产线仿真布局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制造系统,推动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经营决策;在发动机生产领域推广应用在线检测、设备管理、装配执行、质量追溯等;在零部件生产领域集成应用数据采集、制造执行、供应链管理等信息系统。

高端装备产业。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推广数控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数据采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等;在能源装备领域推广自动化加工、装配、检测设备,培育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新业态新模式。

生物医药产业。在制药领域重点推广自动配料、自动灌装、在线监测、智能物料转运等数字化成套装备,支持质量信息管理系统、质量追溯系统、数字化 GMP 建设,推动 PAT、视觉识别、5G 等新型技术应用,实现制造过程数据互联互通、信息系统集成、过程智能管控;在中药生产领域重点采用自动分拣、称重、包装等自动化设备与控制系统,构建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和中药生产大数据平台,推广智慧药房解决方案等。

基础新材料产业。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在线检测等数据采集设备,集成应用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系统、能源监控系统,建立网络化协同平台,实现资产运营、生产管理、供应链协同优化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都市产业。集成推广生产过程实时数据采集与监控、在线质量检测与智能管理等系统,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可追溯。建立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定制平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模式,延伸业务链条。

4. 促进小微制造业企业降本提效。

支持小微制造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端迁移,推动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提升。支持企业运用线上办公、智能通讯、远程协作、协同开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应急应变能力。推动园区、头部企业、行业协会与中介组织建立小试中试平台和数字化柔性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小微制造业企业提供小试中试、评估、检测、培训等服务。遴选实施一批小微制造业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加快小微制造业企业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平台试点示范遴选,培育推广一批符合小微制造业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通过“创客北京”数字化专题竞赛,遴选一批优质数字化产品和技术。

5. 推动绿色智能制造协同发展。

加大绿色智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利用智能化技术促进制造业企业绿色制造水平提升。鼓励企业深度融合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围绕产品设计、制造、包装、回收、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推动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废物资源化,降低环境影响和资源消耗,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率,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绿色供应链,鼓励产品再制造,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专栏三：利用智能化技术全面提升绿色化水平

绿色制造体系是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领军力量，主要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等。

绿色工厂。围绕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推动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能源低碳化、废物资源化发展。支持企业采用绿色技术建设改造厂房，预留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所和设计负荷，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鼓励使用绿色清洁能源，采用先进适用的绿色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实现工厂的绿色发展。

绿色产品。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化，支持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环节对资源环境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

绿色供应链。围绕供应链节点上企业的协调与协作，支持企业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达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链上企业绿色化的目标。

6. 拓展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生产性服务，拓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培育融资租赁、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业电商、产品再利用与再制造等新业态。培育柔性化定制模式，支持企业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探索共享生产模式，鼓励企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二) 提升智能制造供给能力

1. 提升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供给能力。

强化领先优势,加快打造全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输出地。推动软件供应商、装备供应商、规划设计院、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加快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鼓励智能制造示范企业输出自身系统解决方案,对外提供系统集成服务。面向本市汽车、电子、装备、医药等重点领域,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咨询规划、方案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育形成一批行业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样板。鼓励行业中介组织按年度遴选发布《北京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北京市智能制造优秀案例集》。支持我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京津冀地区和全国市场布局,引领全国发展。

2. 提升关键技术装备与核心软件供给能力。

支持开展智能制造共性技术创新,发展一批智能制造装备、核心软件重大创新产品,打造一批单项冠军企业,鼓励行业中介组织按年度遴选发布《北京市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供应商推荐目录》。支持企业开展智能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创新与产业化,提升技术集成和系统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开发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运行、运维服务等工业软件与工业APP,提升可靠性和兼容性。支持企业围绕用户工艺流程和经验知识,开发行业专用工业软件,提升定制化供给能力。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围绕关键零部件、工艺系统等短板和产业瓶颈开展联合攻关,补齐发展短板。

专栏四:提升关键技术装备与核心软件供给能力

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推动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发展,加快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及电机、数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应用,突破智能传感器、智能网关、控制器和控制系统、5G 通信设备、5G 工业模组等企业智能化升级急需部件。面向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支持关键技术装备企业和工业企业联合研制一批智能制造专用装备和标志性创新产品。

智能制造核心软件。加快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联合开发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环节、特定过程的模型库、工艺库、参数库、算法库、零件库等基础知识库,产品设计、建模仿真、数据分析和计算等研发设计软件,以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PLM)等具有较强行业差异性的业务管理软件。面向中小微企业核心业务需求,支持开发一批低成本、轻量化、易部署的工业软件。组织开展安全可控工业软件的应用示范,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和优化软件产品。

3. 提升智能制造新技术供给能力。

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联合开展人工智能、5G 通信、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围绕智能制造应用场景,加快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重点布局 and 试点应用,推动时间敏感网络、面向工业的 SDN、边缘计算、网络安全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研发突破和示范应用,开展产品设计、工艺知识库、数字仿真建模与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的持续优化和推广应用。

4. 提升智能制造公共服务能力。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面向智能制造细分领域,开展数字化转型赋能、标准验证、检验检测、认证评估、安全态势感知等专业化服务,拓展智能制造公共服务类型,提升智能制造支撑服务能力。支

持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创新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国家机器人检测中心、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优势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为本市、全国提供智能制造共性技术研发、关键零部件突破、创新产品开发应用等服务,提升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和产业服务能力。

(三)打造智能制造万亿级产业集群

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打造“优势产品+标杆工厂”发展模式,应用智能装备,建设智能工厂,生产智能产品,延伸智能服务,优化智能制造系统创新链和产业链。支持企业挖掘智能化应用场景,以智能手机、新一代显示、新计算终端、机器人、无人装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优势产品为重点,培育一批智能化产品和服务集群,打造“智能+”产业生态。优化空间布局,支持海淀区建设智能制造创新策源地,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智能制造产业核心区,辐射带动其他区域。聚焦机器人、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应急装备等细分领域,以专业化基地聚合隐形冠军企业的发展模式,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怀柔、昌平、顺义、大兴、房山等区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特色产业集群(基地),集聚一批智能制造业企业在京落地。推动京津冀智能制造协同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配套和示范应用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做好统筹协调

强化市级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建立有关部门、重点区和园区

相互衔接的统筹联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智能制造各项工作和协调重大问题。强化与国家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发挥智能制造联盟、协会及行业组织的中介作用,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供需对接合作。

(二)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达标奖励和支持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智能化绿色化诊断评估服务和数字化赋能服务。将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纳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通过发放智能制造服务券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设计研发、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综合利用国家和本市首台(套)示范应用政策,鼓励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创新与应用示范。

(三)加强人才支撑

加大人才引进支持力度,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新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等领域紧缺急需的高技能类、专业服务类、经营管理类等人才,符合本市相关政策标准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作用,培养具有较强集成创新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推进产教融合,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行业组织、院校合作,建立面向普工、技工等劳动者的实训基地,开展应用型人才“订单式”培养。

(四)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利用世界机器人大会、中日和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等平

台,支持智能制造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引进一批智能制造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国际一流企业开展智能制造交流互鉴,学习和引进国外智能制造领域的先进管理经验、技术和产品。充分利用“两区”政策,支持跨国企业、国际组织在京设立分支机构,实施智能制造项目。举办产业论坛、展会、行业经验交流会,推广优秀行业解决方案,定期发布北京“智慧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扩大“新智造 100”工程的国内外影响力。建立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机制,加大对北京智能制造发展经验、效果和亮点的宣传力度。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20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 高质量发展规划

前 言

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和公共安全问题。“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本市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同共治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是落实国家药品安全战略的具体举措,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是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

《北京市“十四五”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规划系统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本市药品安全监管的成绩和不足,分析了当前和未来五年面临的风险与挑战,提出了“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任务和改革措施。

本《规划》所指药品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统称。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十三五”末,药品监管体系机制日益完善,首都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首都药品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药品安全“守底线追高线”发展奠定了基础。

药品监管体制机制运转高效。在全国率先设置省级药监部门派出机构,实行药品监管分级管理体制,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全市建成规范的食品药品监管基层工作联络站 239 个,药品安全社区监测点 2000 个。“十三五”期间药品抽验合格率均在 99% 以上。

药品安全法治基础不断夯实。制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加快完善“两法两条例”配套制度、规则和程序。参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获批标准修订课题 160 余项。组织报批药包材制修订标准 25 项,参与国家药包材标准勘误修订工作 105 项。

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日趋完备。加强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成为全国第一个取得新冠病毒疫苗国家批签发授权的省级药检机构。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新址投入使用。全市 29 个药品安全领域重点实验室获国家药监局资格认定。科技

智慧建设持续推进,开通北京药店数据管理“京药通”APP,积极推进国家“互联网+监管”APP、复工复产大数据平台应用,加快建立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智慧监管模式。人员队伍水平日益专业化,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达到70%以上。

应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制定实施《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圆满完成“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和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G20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的药品安全服务保障。全面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有效建立医药物资采购、生产、储备、调拨的应急保障机制。

产业创新发展释放活力。率先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企业自主研发成果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获批12个创新药、25个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和12个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新冠病毒疫苗研发走在全国前列。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6家企业的22个品规获得参比制剂资格,68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与天津、河北药监部门共同签署《京津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区域联动合作框架协议》等多项合作协议,制定《促进京津冀医疗器械注册人协同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促进信息共享、执法联动,京津冀区域协同监管能力稳步提升。

(二)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在新的形势背景下,北京市药品安全工作面临新的要求。

“严”的要求更加鲜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药品安全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把四个最严要求落到实处”“加快建立健全覆盖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程监管制度”“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为做好新时代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对加强新时代药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稳”的基调更加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提出新期盼。需要系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紧急使用等工作机制,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更加需要树立“大安全”观,构建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等于一体的安全治理体系。

“新”的趋势更加明显。随着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建设的持续深入,需要在促稳定保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升首都医药资源要素集聚、配置能力,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引导生物医药企业把传统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助力首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北京市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工作也面临新的挑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主要表现在:随着药品监管改革不断纵深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存在短板问题日益凸显;与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相适应的药品安全配套政策和服务支撑手段存在滞后;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活力仍需进一步激发,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力度不足,科技资源、技术支撑、监管服务亟需整合完善。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目标任务,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方向,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两区”建设,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大力加强药品领域综合治理,服务支撑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启首都药品安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领导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全系统

各领域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健康北京”行动，着眼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药品全过程监管和各领域协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药品市场环境，维护首都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监管新理念、新政策、新机制、新举措，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推动医药领域共建共促，为科学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推进药品监管能力现代化。

——坚持协同发展。围绕产学研医紧密协同，助力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临床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撑首都医药健康产业做大做强。全面加强京津冀区域协作联动，促进科学协同监管、产业区域合作，在更大范围推动实现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坚持风险联控。遵循协同监管、全流程管控，建立跨部门、跨区域风险管理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协同的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首都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首都药品监管服务的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监管优势、创新优势、发展优势提档升级，药品监管能力全国领先，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最前列。

——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市、区两级药品监管更加顺畅，

执法机制、交流机制、合作机制等运行更为高效。检查员队伍业务素质、监管能力全面提升。药品监督抽验合格率 99% 以上,基本药物抽验合格率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应急保障制度、机制、能力更加完善,应急队伍机动和作战能力全面提升。

——科研创新能力全面提级。药品安全及质量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审评认证、监测评价、风险预警等体系更加完善。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创新成果转化持续见效,争取创新医疗器械注册数量、获批数量均居全国前列。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精简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智慧化,形成一批标杆性的首都药品安全和服务改革举措,“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构建,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

表 1 “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及内容	属 性	目标值
1	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约束性	99%
2	年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预期性	500 份/百万人
3	年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预期性	300 份/百万人
4	年均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预期性	80 份/百万人
5	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数量	预期性	10 个
6	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	预期性	≥50%
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实训基地	预期性	9 个

序号	指标名称及内容	属 性	目标值
8	与研究机构、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数量	预期性	8 个
9	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预期性	5 个
10	药店连锁率	预期性	>70%
11	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预期性	100%
1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年发证(B证)数量	预期性	>5 个
13	新增创新药物品种数量	预期性	12 个
14	新增创新医疗器械数量	预期性	30 个

三、重点建设任务

(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 构建协同高效的“组织运行”体系。

(1)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

树立“大安全”观,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全链条事务,形成多部门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局面。全面强化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各区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市、区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安全工作全市“一盘棋”。

(2)建立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

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履行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3)建立京津冀一体化协作体系。

纵深推动京津冀药品安全协同发展，在监管协同、创新协同、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建立形成一系列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京津冀地区日常监管、联动执法、科技项目、药品安全信息追溯等方面合作，促进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联防联控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跨省市、跨区域药品稽查执法及应急处置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完善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

2. 构建系统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

(1)完善药品安全制度规范。

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现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立法调研结果，结合北京地方特色，制修订配套实施办法。基于产业发展新业态需求，出台针对性监管举措，填补监管“盲区”，促进药品法规制度体系现代化。

(2)完善药品安全相关标准。

持续推进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修订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委托中药煎药加工服务，完善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标准，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药品进口管理，加强对进口药品的备案、检验工作，促进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开展北京市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研究，完善和优化医疗机构制剂标准。持续完善北京市医疗

器械第一类备案、第二类审评标准。规范化妆品原料通用质量标准,推进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发展。

(3)促进地方检查执法衔接。

建立全市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鼓励市、区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推动落实市、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药品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3. 构建保障有力的“技术支撑”体系。

(1)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对标国际一流的药品检验检测技术,优化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实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能力覆盖北京在产的主要生物制品品种。推进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建设,建设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以疫苗国家监管体系(NRA)评估为契机,健全疫苗产业服务与监管支撑体系。借鉴疫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建设经验,在“两品一械”领域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国家级检验能力扩项,全力推进北京市综合性医疗器械检验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项目覆盖范围及检测效率。完善药品包装及应用

材料质量检测技术体系,加强包装安全性监测、药品包装材料及辅料溯源监测。建设满足服务监管和产业发 展的化妆品检验检测和审批检查机构。各区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性监测。

重点建设项目一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建设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加强疫苗批签发检验技术能力建设,健全疫苗产业服务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疫苗监管能力,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实验楼,完善疫苗批签发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构建符合国家疫苗批签发要求的实验条件和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加强疫苗批签发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疫苗专业技术人才,充实疫苗检验人员队伍,组建疫苗检验专家团队,加强与驻厂监督、巡查检查、生产监管等协同配合。持续提升疫苗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扩充疫苗国家批签发授权范围,实现对北京主要疫苗品种批签发能力全面覆盖,提升对疫苗研发阶段标准、规程制定的技术能力,建设疫苗生产研发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平台。

(2)建立高效专业的人才队伍体系。

加强审评核查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达 50%。制定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意见,充实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药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安全检查员实训基地 9 个以上,挂牌成立药品安全科教基地 5 个以上。建设检查员培训管理平台,强化检查员教育培训,完善检查员管理系统,定期开展对检查员业务水平的培训考核,打造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科研专家人才库,引进和培养学术带头人、国内外顶尖领军人才,做好人才战略储备。扩充国家级药品重点实验室、重大项目审评专家队伍,邀请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专家担任审评专家,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智库外脑作用,为药品监管提供智力支持。支持在京高校建设监管科学、临床研究等学科专业,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开发国际一流的专业课程,加大临床研究队伍培训力度。

重点建设项目二

检查员实训基地

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设立实训基地 9 个以上。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统筹、各区负责,分步完成基地基础建设工作。针对药品安全检查员、检验检测员、评估队伍等专业人员培训,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制定基地教学培训课程、授课方式等,通过课堂传授、课下学习、实践演练、考核检查等多种渠道,采取集中培训、专业深造、自主学习等多种措施,开展教学培训。

(3)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

加快生命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积极引进国际领军团队

及多层次创新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 个以上,全面推进国际一流药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以上。加快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推出一批符合首都药品安全工作的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

重点建设项目三

重点实验室建设

开展《北京市药品安全重点实验室申请评估标准》及相关细则研究,科学设定包括人员、检验检测能力、仪器数量、占地面积等的重点实验室考核指标标准。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药监局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根据北京市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及相关重点实验室能力资质,签署 8 个以上战略合作协议,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0 个以上,加速推进北京市国际一流药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申请评估工作。

(4)完善药品技术评价体系。

参与中医药科研创新评价体系建设,开展中药临床疗效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完善生物医学工程创新与评价体系,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评价和产品上市后再评价工作,规范在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鼓励企业开展药品、医药创新产品、传统医院制剂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与质量标准研究。深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

作,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5)加强临床研究体系建设。

加快提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范化及服务能力水平,满足高水平高质量药品研发需求。持续推进研究型病房建设,探索建设以临床研究为主要任务的研究型医院,临床研究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加强临床研究专业化人才和团队建设,主持药品早期临床试验和牵头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项目数量显著提升。完善临床研究质量控制体系。

4. 构建科学便捷的“智慧监管”体系。

(1)强化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

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构建覆盖品种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监管支撑体系。加强全市药品追溯数据整合,归集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督促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加强“三医”联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促进电子处方系统规范化。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建立京津冀药品监管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药品日常监管、信用监管、行政许可、审评核查、监督执法、检验检测等信息,实现区域性监管信息协同。

(2)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畅通信用信息共享渠道,实现诚信、失信企业和产品信息可检索。开展药品生产经营者诚信教育和诚信宣传,制定生产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指引,出台信用承诺制度。对企业信用开展综合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引导失信主体重塑信用。建立药品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推动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5. 构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1) 全面排查药品风险隐患。

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要求,全面开展系统性全项目检查,5年内覆盖所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研制、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大抽验力度,市、区抽检样本数比“十三五”时期提高10%以上,药品监督抽验合格率保持99%以上。针对生物制品、麻精药品、网络销售药品、植入性高风险医疗企业、临床试验、疫苗购销等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根据风险分布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高风险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网络药店、药品广告、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风险专项治理。

建设北京市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市、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实现年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500份/百万人、年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300份/百万人、年均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80 份/百万人。

(2) 强化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药监、卫生等多部门参加的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形成政策合力。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疫苗监管能力建设要求,共同推进北京市所负责项目通过 WHO 疫苗监管能力评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疫苗生产企业全面建立质量安全电子追溯系统,推动北京疫苗获得 WHO 认证,促进疫苗“走出去”。提升职业化专业化疫苗检查员队伍水平,严格实施疫苗企业派驻监管。

(3) 推进药品应急机制与常态化相结合。

健全北京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对应急医药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加强应急处置与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加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科学调整储备应急药品的品类、规模、结构。加强急抢救短缺药品应急储备,支持本市易短缺品种生产。建立有序高效的应急物流体系,确保应急医药物资合理调度、快速配送。建立市、区两级疫苗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全市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全面提升快速响应、应急处置和综合保障能力。

(二) 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1) 服务“两区”建设。

全面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全环节改革。落实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规划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创新发展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推动国内生物医药研发主体开展国际合作研发。加速急需医疗器械和研发用材料试剂、设备通关。对临床急需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加快审批,保障临床需求。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等临床医学研究,支持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探索开展去中心化临床试验(DCT)试点。支持设立医疗器械创新北京服务站,加快医药产业转化。多渠道、全方位鼓励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新药临床应用,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设立国际研究型医院或研究型病房,加快医药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进程。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搭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

(2)促进京津冀产业发展。

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建立三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联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加速三地医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在人才引进、配套设施建设、政务服务标准等方面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政策互促,促进国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内领军企业集群化发展。建设跨区域的医药健康产业园,进一步推动医药创新成果落地。

(3)支撑北京市大健康产业发展。

整合“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在原始创新、临床研究转化、产业发展支撑、培育新兴业态、优化产业生态等方面制定支撑政策,打造北京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新亮点。充分发挥首都科研优势,持续推进生物医药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助力生物技术创新突破,支持生物安全创新技术体系建设。推进研究型病房和医研企协同创新基地建设,为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品种研发提供重要支撑,实现多中心临床试验数量国内领先。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临床试验机构等形成源头协同创新的技术创新链。着力搭建一批医学生物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企业科研资源和技术资源的对接,建立“技术—产品—市场”转化的药品创新成果转化机制。选取市场前景好的创新药品种建立“高精尖”项目台账,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通过早期介入、项目制管理,在产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加强生物医药产业园中试车间、技术平台、动物实验室建设,满足企业创新过程场地需求,打造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中试研发—生产流通—终端服务”创新链条。促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鼓励在大型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设立自动售药机,支持促进药店连锁化发展。

(4) 强化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优势。

培育以生物医药产业带动大健康制造与服务配套发展的万亿级产业集群,聚焦新药、新器械、新服务等细分产业方向,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搭建北京医药健康产业信息沟通平

台,发掘创新潜力企业,培育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带动医药健康产业高速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创新药发展和加快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支持具有全球专利的新靶点、新机制、新结构、新技术等创新药的研发,重点支持医用机器人、高端植入耗材等特色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新增创新药物品种 12 个、创新医疗器械 30 个。持续推进重组疫苗、多价联合疫苗以及新型佐剂等技术创新,实现在京产业化。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可满足不同技术路线的疫苗生产体系,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疫苗产业集群。

促进美丽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化妆品国际化信息平台,引导国际知名品牌在京设立研发销售总部和生产基地。支持建设北京健康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基地。打造化妆品产业高端峰会,吸引国内外高端化妆品企业参与,为国内化妆品企业提供高端对话平台。建立化妆品研发、生产、准入等相关管理规范,出台化妆品行业质量标准,强化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提高化妆品以及美容服务质量。

深入挖掘北京市经典名方,探索北京地区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管理规范,鼓励、支持、促进经典名方和医疗机构制剂向新药转化进而产业化发展。

2. 持续优化和改进营商环境。

(1)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和营商环境改革,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

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100%。持续优化行政审批事项,以涉企业经营事项为重点,推行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深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每年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B证)5个以上。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全面试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建设电子证照平台,完善证照材料线上提交、存档、查询等服务。建立对标国际的审评审批体系。

(2)完善审评审批机制。

对标国际审评审批标准,探索以审评为主导、检查检验为支撑的技术审批体系,强化审评与核查相融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结合国际经验,充分利用智库外脑,强化临床专家管理,开展临床豁免、临床评价机制研究。参考国际通行做法,进一步开放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工作,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级管理,公示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和项目等信息。

(3)健全伦理审查机制。

推进独立公正地开展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深入推进北京市医学伦理审查互认联盟建设,积极支持建设北京市区域伦理委员会,完善伦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开展同情用药、超适应症用药、超禁忌症用药、超给药途径用药的伦理审查研究,保障受试者人身权益。鼓励医务人员积极参与临床研究伦理培训,严格审核和监督临床试验研究者资质,监督临床试验开展情况。提高伦理审查

的质量和效率,严肃处理数据造假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协调作用,统筹推进本规划贯彻实施。北京市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研究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按照事权与财权一致的原则,将相关经费纳入市、区两级部门预算统筹保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三)严格督导实施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重点监管任务和深化改革措施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检查。督促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北京疫苗检验中心、北京市综合性医疗器械检验基地二期等项目实施。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规划》内容及实施情况主动公开,广泛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